黄钟(中国·武汉音乐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HUANGZHONG(Journal of Wuhan Conservatory of Music,China)

文章编号:1003-7721(2008)04-0175-07

黄黎星　孙晓辉

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探微①

摘　要:西汉《易》学家京房依据“卦气”说的《易》学像数模式,运用古代音律学之三分损益法,建构了“京房六十律”,对古代音律理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文章对京房援《易》立律学说体系的来源、构造展开探析研究,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

关键词:京房;周易;卦气说;像数模式;六十律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以天文历数、地域方位、阴阳五行等自然哲学的观念及其相应的模式与乐律理论相对应,相值配,是起源于先秦时期的古老的观念学说。《周易》这一古老、奇特的思想文化经典,既被古代学者认为具有“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弥纶天地之道”,“范围天地之化”,“广大悉备”(《周易·系辞传》语)的功效,又独具卦爻符号之象征体系,因此,古代学者曾依据《易》学的各种学说体系、像数模式,来建构乐律的变化生成形态,从而使《易》学与古代乐律理论有了颇为密切的关系。

援《易》立律的系统理论建构的出现,应推西汉《易》学家京房为起点。京房的学说,对《易》学与古代乐律理论的关系而言,具有代表性意义。“京房六十律”的理论体系,经由后世诸多律学家的沿承、发展,形成了一系相承、不断发展的、长期占有主导地位的“变律体系”,并纵贯性地影响了古代乐律理论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其学术价值和文化意义值得重视。目前的学术界,在“京房六十律”相关问题的研究颇有成就,但对于“京房六十律”的《易》学来源(尤其是京房所依据的汉《易》“卦气说”像数模式的情况)还存在着某些错解与误判。本文将重点剖析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思想来源,并探析其文化价值与影响。

一、京房及其《易》学

京房是西汉《易》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在《易》学史上,《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易类小序》所总结的“两派六宗”中,“汉儒言象数……一变而为京、焦,入于禨祥”,即为象数学派之一宗。“京焦”旧论多称“焦京”,指的是焦赣、京房。京房固受学于焦赣(延寿),史载焦赣之学“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而京房“用之尤精”(《汉书·京房传》),但焦赣的著作,除了与“卦气”说并无太多关联性的《焦氏易林》外,再无留传者,我们今天也无以窥知其说之堂奥,因此,“焦京”之学,还是得由京房来代表。

京房(公元前77——前37年),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字君明,“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汉书·京房传》)。拜焦赣为师学《易》,擅长于用六十四卦分值四时气候以解说阴阳灾异,占验人事吉凶。汉元帝初元四年(公元前45年)以孝廉为郎,立为《易》经博士。常常通过《易》卦推论自然灾变与社会政治的联系,屡次上疏元帝,所言多能应验。但朝中公卿大臣都认为京房之论烦碎不可行。京房曾向元帝劾奏石显专权,被石显嫉恨在心。后因石显

作者简介:黄黎星(1965~),男,文学博士,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中国哲学博士后、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易学研究所教授(福州350007);孙晓辉(1968~),女,文学博士,武汉大学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博士后,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副教授,(武汉430060)。
收稿日期:2007-05-28

进谄言,元帝贬京房为魏郡太守,但他仍然上书元帝,坚持用“卦气”之说评议灾变与朝政。石显等人进一步谮告京房与叛党通谋,“非谤政治,归恶天子”,遂下狱处死,年仅四十一岁。②

在师承的关系上,京房的《易》学或可追溯至孟喜。《汉书·儒林传》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元、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託之孟氏,不相与同。房以明灾异得幸,为石显所譖诛,自有传。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皆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学。”[1] 京房的《易》著,据《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记载,有 23 种 153 卷之多,然而多已亡佚。今存者仅陆绩注《京氏易传》3 卷,另有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周易京氏章句》1 卷,王谟《汉魏遗书钞》辑京房《易飞伏》1 卷。王保训辑《京氏易》8 卷,乃合《京氏章句》、《京氏易传》及所采其它《易》占遗文于一书,为汇录京房《易》学资料最详备者。但京房援《易》立律的内容,则在其它古籍尤其是历代史书之《律历志》或《乐志》中被提及,故而尚可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笔者认为:京房援《易》立律的学说,固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首先必须将其置于京房的整体《易》学背景中考察,方可准确把握其来源、构造之形态及意蕴,否则将容易形成错解和误判(如后文所涉及的某些例子)。

京房《易》学的特征,从总体上说,是承孟、焦传授之脉,以“阴阳候灾异”为主,擅长于“卦气”说之“六日七分”法。

京房《易》学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内容就是“卦气”说。“卦气”说旧传出于西汉孟喜,而盛行于焦、京,京房“用之尤精”。其说以“气”为本,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 12 个月的气候配合,以为占验之用。其基本法则是:以六十四卦中《坎》、《离》、《震》、《兑》为四正卦,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四正卦”主春、夏、秋、冬四时,其各爻主二十四节气;又以《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辟卦(又称“十二消息卦”)主十二辰,其各爻主七十二候。除“四正卦”外的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则三百六十爻共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以其中辟卦象征“君”,余卦象征“臣”,四正卦象征“方伯”。值日的六十卦中,每五卦配以“公”、“辟”、“侯”、“大夫”、“卿”之名义,反复不已。于是,一年四季的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风雨寒暑的变迁交易,均以应合卦爻为节度。另外,“卦气起《中孚》”说,也是其说的要点。“卦气起《中孚》”,语出《易纬·稽览图》,犹言“大自然的阳气从《中孚》卦开始发生”,故值日的六十卦起于《中孚》卦而终于《颐》卦。从清代学者惠栋根据古籍整理、绘制的《卦气六日七分图》,即可见包括京房在内的汉代《易》学家以“卦气”说解《易》的大略体例。

京房还创立“八宫卦例”、“八卦六位法”等《易》例。其“八宫卦例”,乃是取八纯卦为“本宫”,各变出其它七卦,凡初爻变而成者为一世卦,二爻变而成者为二世卦,三爻变而成者为三世卦,四爻变而成者为四世卦,五爻变而成者为五世卦,上爻不变但回变已变之第四爻而成者为游魂卦,再变游魂卦下体三爻成者为归魂卦。京房的“八宫卦例”将六十四卦组织成具有特殊规律的卦象组合,既用以解《易》,更用以占筮,但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京房在建构《易》学像数体系上的独创性。“八卦六位法”之例,则取八纯卦(亦六爻之八纯卦),配以五行、天干、地支。应该指出的是,京房所创立的“八卦六位法”,被东汉《易》学家郑玄吸取、改造为“爻辰”说,而郑玄又曾将“爻辰”与十二律吕相值配,乃接绪京房以《易》论律的思想,对后世的相关论说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京房还提倡纳甲、世应、飞伏、游归等解《易》方法及占验术,其内容颇为庞杂,与本文的主旨关系不大,此略而不论。

二、“京房六十律”的模式

《汉书》中的《京房传》、《儒林传》、《天文志》、《五行志》等,均有涉及京房《易》说的内容,也提到了京房“知音声”,但对于京房援《易》立律的具体内容却未有详细记载。

《后汉书·律历志》记载:“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肜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宣通习。愿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诏下试宣,严宣却不能辨律。“自此律家莫能为准施弦”。[2] 元和为东汉章帝年号,元和元年(公元 84 年)距京房于西汉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 37 年)被诛,百余年间,“京房六十律”已无人知晓。《后汉书·律历志》又记载:“熹平六年,东观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张光等问准意。光等不知,归阅旧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书,犹不能定其弦缓急,音不可书以晓人。”[3] 熹平为东汉灵帝年号,熹平六年(公元 177

年）时，用以定律的“京房准”，也无人知其所以然了。

《后汉书·律历上》却颇为详细地记载了京房学说，其文曰：

> 汉兴，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孝武正乐，置协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征通知钟律者，考其意义，羲和刘歆典领条奏，前史班固取以为志。而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声之音六十律之数。上使太子太傅玄成、谏议大夫章，杂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房又曰：“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房言律详于歆所奏，其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4]

这里的记载，涉及到京房所提到的其学说授受来源、“六十律”相生之法、从十二律到“六十律”这一推衍的义理依据，还提到了京房“竹声不可以度调”的见解，以及京房为解决“度调”问题而设计的“准”器（后人称为“京房准”）。此外，京房之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的记载也很值得注意——由此可见，“京房六十律”及“京房准”，在刘歆的奏举下，是曾在汉代宫廷乐中实际施用的。

《后汉书·律历志》关于“京房六十律”及“京房准”的相关记载，应该是可信的，而这些内容乃是由刘向、刘歆父子而至班彪、班固、班昭、马融、马续，郑玄、蔡邕、范晔、司马彪等人相传承。据丘琼荪先生考证：《后汉书·律历志》，非范晔所撰，晔被刑时，十志未及遍作，久而亡佚。南朝梁刘昭作《后汉书注》，病其无志，遂取晋司马彪《续汉书》八志、注以补之。然而，司马彪的《律志》，“仍乎洪、邕所构”。《晋书·律历志》亦云：“班固因而志之，蔡邕又记建武以后言律吕者，至司马绍统采而续之。”又云：“刘歆、班固撰《律历志》，亦纪十二律，惟京房始创六十律。至章帝时，其法已绝，蔡邕虽追纪其言，亦曰今无能为者。”又云：“光和中，乃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其后司马彪因之，以继班史。”丘琼荪先生详列六条确凿证据，考定《后汉书·律历志》为蔡邕所撰《十意》之一，司马彪取之以入其书。再往上追溯，丘琼荪先生考定：“蔡邕此《志》所述，出自焦、京。”其渊源关系，可推至与京房同时代的刘向，及稍后于京房的刘歆。刘向、刘歆父子所治之学，有一部分与京房为同道，其学包括：《易》、天文、五行（阴阳休咎、灾异术数之说）、钟律、历算、方技等。[3]《后汉书·律历上》所说的“房言律详于歆所奏，其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也可证明刘歆与京房学说之关系。东汉班彪、班固、班昭撰《汉书》，在诸《志》中颇受刘向、刘歆父子的影响；马融、马续兄弟又从（班）昭受读《汉书》（《后汉书》之《曹世叔妻（班昭）传》）；东汉末郑玄，通今文《京氏易》，又曾受学于马融。因此，京房援《易》立律的学说乃得以保存。

《后汉书·律历上》引京房《律术》，详列“六十律”之名。今人对“京房六十律”的具体情况已有详尽的研究成果。如，缪天瑞先生《律学》一书，按“六十律”之生律次序，将其与今日的音名对照，颇为明晰。[4]缪天瑞先生解释说：“（上表中）用 f 为出发律。当生到十二次（即十三律）时，当为 #e，这个 #e 比 f 高一个最大音差。为明白起见，这个 #e 仍记作 f（不记作 #e），而在其左侧加一斜线，如/f，表示比 f 高一个最大音差。又用数条斜线，表示升高几个最大音差。例如，当生到二十四次（即第二十五律）时，就记以//f，表示高两个最大音差。以下类推。”“例中第五十四律////e，比 e 高四个最大音差。我们知道 e — f 是五度律小半音，计 92.2 音分。四个最大音差，共计 93.8 音分，约略相当于五度律小半音（差数只有 3.6 音分）。所以说，////e 与 f 极相近似，两音可以变换，即//// e 可以等于 f。京房的六十律就是在理论上提供了一种微小的音差（即 3.6 音分）来变换音律的可能性。这种微小的音差（3.6 音分）可以称为‘京房音差’。”[5]由此，我们可以了解“京房六十律”模式的大体情况。

三、京房立律的《易》学背景

京房所创立的“六十律”体系，是与其《易》学背景分不开的。本节，我们将对此展开论析，并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

京房创立"六十律"体系,与汉代《易》学的"卦气"说有直接的关联性。

固然,京房说过"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的话,不少研究者受此言辞的迷惑,影响,产生了误解。笔者认为,京房"六十律"的创立,并非循《周易·系辞传》中"《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的原始"生成"模式,而主要是依据"卦气"说的象数模式。

京房《律术》曰:"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数二。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皆参天两地,圆盖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6] 京房在此处论述的音律之生,强调的是宇宙天地、阴阳二气之间循环往复的变动模式,是在变动之中因阴阳二气交相作用、彼此消长的"互生",以与"三分损益法"相联系,但并非创立"六十律"所依据的象数模式。

我们应重点考察京房的这段直接涉及律学体系的言论:"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7] 此中,受"卦气"说影响、与"卦气"说相合的内容有这么几项:

其一,"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云云,即是"卦气起《中孚》"说在音律理论上的转换。从《卦气六日七分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孚》卦正位于"冬至"节气处。就"卦气"说而言,言"冬至"即言《中孚》卦,反之亦然。

其二,"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这里的"声气之元"、"五音之正",虽然在数目、类型上有所不同,但显然是将黄钟、太蔟、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及其所代表的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等类比于"十二辟卦"之例则。

其三,"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这又显然是"卦气"说中除四正卦之外的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的模式,是基本相同的思路。

其四,"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这就更加清楚地显示出了"六十律"与"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的"卦气"说在所据之原理上、所施之占验上均相一致。

蔡邕之律学,远承于京房,他撰作的《十意》中有《后汉书·律历志》(此依丘琼荪先生之说,前文已述)。《后汉书·律历志》论曰:

> 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引者注:即"影",下同),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音,权土炭,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炭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炭重而衡低。[8]

这里说的是"候气"法,但"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的提法,与"卦气"说类似。尤其是"二至"(冬至与夏至)、"候气"之法,更与"卦气"说中重视"二至"(冬至与夏至)、"二分"(春分与秋分)的观点相同。

由述分析中可以判定,京房是在"卦气"说的直接影响下,参照了"卦气"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

陈应时先生《为京房"六十律"申辩》一文,颇多精切之论,但在篇首论"京房六十律没有附会八卦"时提出:"六十卦三字,原著是六十四也四个字。这里的四字有无,却是非同小可。按理说,八卦是太极、两仪、四象、八卦、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以倍数连续分卦的。因此在八卦中根本不存在六十卦之说。无论哪一种版本的《汉书》,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六十卦者,应当判断为当系六十四卦之误。"[6] 此说之误,或属不了解京房《易》学中"卦气"说而致。其实,"六十卦"之名目,与"卦气"说正相吻合,绝非"当系六十四卦之误"。

据现代音律学家的研究,京房的"六十律",在下推(生新律)至第五十四律"色育"时,即基本上能够回到出发时的"黄钟"之音(误差仅为3.51音分,缪天瑞先生所著《律学》称其为"京房音差"),实际上已没有必要再往下推至整六十律之数。因此,王光祈、吴南薰、杨荫浏、王子初诸先生及《中国音乐词典》"六十律"词条均认为,京房继续推生"六十律"的后

六律，只是出于某种目的而“凑整数”。陈应时先生在《为京房“六十律”申辩》一文中则认为：“京房六十律”不是凑整数，因为，京房发明“六十律”的目的，是“要在六十律之内达到象‘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那样的还相为宫’。这里的‘宫’不是黄钟的一个音，而是他前所列举自黄钟至蕤宾七声那样所组成的一‘均’。色育距黄钟很接近了（按京房的说法为相差‘一日’），但光有第五十四律色育一个音，还成不了‘均’，所以必须再生六律，才能构成和黄钟均七律各距‘一日’的色育均。”“由此可见，京房发明六十律的目的还是为了从理论上解决音乐中周而复始的旋宫转调问题。”[9] 以上诸先生的见解，不为无据，然而，笔者认为，了解、把握京房立律的《易》学背景，或能使我们的评判更为公允。

对京房的“定位”，从古代音律学史角度上，固可称他是有影响的音律学家，然而，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毕竟，京房是一位“知音声”而且创立了律例的《易》学家，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易》学像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六十律”学说只是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部分。这是我们评价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时不能忽视、偏移的基本出发点。

从历史渊源上看，中国古代音律论，自先秦时代开始，就有着与天地自然相关联的思想观念。先秦、秦汉典籍如《尚书》、《国语》、《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均有将乐律与阴阳、四时、十二月、四方（东南西北，或加“中央”而为五方）、五行、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周天等天地自然之特征、属性相比附的形态，其来有自，源远流长。而后来，《周易》卦爻的周流六虚、刚柔相推的义理，《易》学中各种不同类型的像数模式，也自然地加入了值配、解说乐律的行列。京房说：“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所以仰观俯察，象天地日月星辰草木万物，顺之则治，逆之则乱。夫细不可穷、深不可极，故揲蓍布爻，用之于下。筮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六（应为八）十四爻，序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天地万物之情状。故吉凶之气，顺六爻上下，次之八九六七之数，内外承乘之象，故曰兼三才而两之。”[10] 由此可见，在京房看来，《周易》之卦，包含着完整的宇宙图式，是天地万物情状之反映。京房的纳甲、世应、飞伏、游归、律历一体等《易》说，基本思想即是将所有项目（如干支、音律、五行等）都概括地区分为阴阳，又加以分类配合，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京房将音律纳入他的视野，依《易》学像数模式论律，是对先秦文化传统的继承。《易》学的义理与像数体系，与音律论相联系，实际上是组成了一种文化解释的综合功能网，在被整合的、密切相关的解释体系中，体现出了天、地、人、神相孚相应的宏大的文化视野与思想境界，从而广泛地、深刻地影响了传统文化。固然，“卦气”说等汉《易》象数模式，因时代学术风气影响，也存在着繁琐拘泥、多涉谶纬的弊病，但我们绝不可轻易地以此弊病而全盘否定其思想文化的价值。

在文化的大背景下审视京房学说，我们的判断是：京房“六十律”，既然是依据“卦气”说而建构起来的，推律至“六十”，必是其题中应有之义，它不仅要解决“旋宫转调”的音律学具体问题，而且更大程度上是要与整个文化解释体系相呼应、相吻合。

四、“京房六十律”的价值与影响

京房援《易》立律的学说体系，在中国古代音律理论发展史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价值与影响，从根本上说，体现在他提出的“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的观点，以及他依据“卦气”说的《易》学像数模式所创立的“京房六十律”系统，从而拓展了中国变律体系，推动了中国乐律学的发展。

中国古代音律理论中，“三分损益法”有着颇为古远的来历，其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管子·地员篇》，而《管子》一书，一般认为大致成书于公元前四至三世纪。近年来的音乐考古研究，例如，通过对古晋国侯马编钟及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编钟的测音等，都可证明“三分损益法”确已应用于春秋时代的钟律实践。《管子·地员篇》的三分损益五律，至战国末期已发展到了《吕氏春秋》所阐述的三分损益十二律。但是，用“三分损益法”求十二律时，却遇到一个矛盾，即因大一律、小一律的不同而造成了旋宫转调上的困难，十二律中的最后一律不能还生第一律。为解决这一矛盾，后世许多学者都做出了各种尝试、努力。

京房依“卦气”说的《易》学像数模式所创立的“六十律”，正是对“三分损益法”的新突破，它实际上是细分了十二律，并且在这种细分中，相当巧妙地处理了周而复始、还相为宫的音律变化问题。“京房六十律”中的第十三至十八律，基本上已能解决旋宫困难的问题。而且，京房律的第五十四律，实际上已能回到第一律，其误差之小，在实践中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南朝梁武帝“作《钟律纬》，论前代得失”，他说：“案京房六十，准依法推，乃自无差。但律吕所得，或五或六，此一不例也。而分焉上生，乃复迟内上生盛

变,盛变仍复上生分居,此二不例也。房妙尽阴阳,其当有以,若非深理难求,便是传者不习。"[11] 这是相当高的评价。

"京房六十律"对后世音律学的影响,我们可以从一系列相关的文献资料中考察、寻绎。"京房六十律"的影响,可以大致区分为以下3种情况:

第一,继续沿用"京房六十律"的生律法而加以进一步推衍。其代表性人物是公元5至6世纪的律学家钱乐之和沈重。《隋书》卷十六《律历志》述律学发展经历,称:"宋钱乐之衍京房六十律,更增为三百六十,梁博士沈重,述其名数。"[12] 可见,首先将京房"六十律"扩衍为三百六十律的是南朝宋太史钱乐之,时间是在宋元嘉(公元424—453年)间。时隔近百年,南朝梁博士沈重,重新推算并记载下三百六十律,《隋书·律历志》记载沈重的《钟律议》曰:"《易》以三百六十策当期之日,此律历之数也。《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为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当一岁之日。律历之数,天地之道也。此则自古而然矣。"沈重"乃依《淮南》本数,用京房之术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为一部。以一部律数为母,以一中气所有日为子,以母命子,随所多少,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数也。以之分配七音,则建日冬至之声,黄钟为宫,太簇为商,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姑洗为角,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五音七声,于斯和备。其次日建律,皆依次类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亦以次从。以考声徵气,辨识时序,万类所宜,各顺其节。自黄钟终于壮进,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损一以下生。自依行终于亿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运一律为终,不生。其数皆取黄钟之实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为本,以九三为法,各除其实,得寸分及小分,余皆委之。即各其律之长也。修其律部,则上生下生宫徵之次也。"其下文详细记载了从黄钟之"包育"律至应钟之"安运"共三百六十律的名目。⑤ 沈重之论,"《易》以三百六十策当期之日",语出《周易·系辞下传》之"大衍之数五十"章。"建日冬至之声"等,为"候气"法,而其中重视"冬至"之节气,与《易》学"十二辟卦"之例有关(所谓"一阳来复",《复》卦《大象传》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即指冬至),更与汉代《易》学的"卦气"说像数模式密不可分。前文已述,京房"六十律"是在汉代《易》学"卦气"说的像数模式影响下创立的,钱乐之、沈重等,完全依照京房的生律方法,叠加式地将"六十律"再细分为三百六十律。"三百六十律,日当一管",明确地将"周天之数"(三百六十五日取其整数)的观念寄寓其中。

对于钱乐之和沈重的"三百六十律",有认为属于神秘主义的律学思想指导下的叠床架屋无意义之举者。的确,"三百六十律"在音乐演奏的实践中可能属于"无意义",但在乐律学的精微的理论探索中,其价值还是应该得到肯定的。陈应时先生指出:"钱乐之360律已经把三分损益法还生黄钟本律的音差缩小到最小程度,而且在中国律学史上到达了把一个八度细分的最高程度。"[13] 缪天瑞先生在其著作《律学·中国律学简史》中也有类似的肯定意见。⑥ 笔者赞同两位先生的评判。

第二,吸取"京房六十律"中的行之有效的变律、回宫方法而又酌情改造,建立新的变律体系,其杰出的成果就是南宋时期蔡元定"十八律"体制的确立。北朝后魏的陈仲儒,有感于"音声精微,史传简略",[14] 乃借助京房创制的弦律器"准"(所谓"京房准")来重定律制,他主张于古十二律之外,再取京房"六十律"前十八律中的"执始"、"去灭"二律,实际上是十二均取三分损益律音高,而每均中之音阶则依重纯律,故形成了一种接近十八律的混合律制。陈仲儒的研究,是建立在京房学说基础上的。南宋学者蔡元定(公元1135—1198年),字季通,学者尊之曰"西山先生",福建建阳人,与朱熹谊在师友之间,为学长于天文、地理、乐律、历数、兵阵之说。⑦ 于《律吕新书》中,记载其发明之"十八律"。蔡元定曾比较"京房六十律"和何承天的"新律"之长短、优劣,而他定出的"十八律",包括古十二律与"六变",其中,"六变"正是"京房六十律"的第十三至十八律。蔡元定"十八律"的重要贡献,在于从理论上解决了三分损益法的旋宫缺陷,颇具学术价值。可以肯定地说:蔡元定"十八律"体系的出现,正是在"京房六十律"的影响、启发下产生的。

第三,是从反面借鉴"京房六十律"的经验教训,而发展出不同的律学新体系。

与前文所述的依"京房六十律"推衍至"三百六十律"的南朝宋太史钱乐之同时代,有何承天,对"京房六十律"持反对意见。《隋书·律历志》记载,何承天《立法制议》云:"上下相生,三分损益其一,盖是古人简易之法。犹如古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后人改制,皆不同焉。而京房不悟,谬为六十。"[15] 因此,"承天更设新率,则从中吕还得黄钟,十二旋宫,声韵无失。"[16] 何承天"新率"的创设,改换了"京房六十律"那种参照《易》学象数模式,以三分损益法生出新律的路径,就在古十二律里进行内部调整,重新分配各律度数(其律数全部记载于《宋书·律历志》中),其结果是接近今之十二平均律的。

采取类似何承天"新律"在十二律内部进行调整的思路和作法的，还有五代时的王朴，此不赘述。

明代的律历学家朱载堉（公元 1536－1611 年），以"不惑于凤鸣幽怪之说，不流于候气狂诞之为"的求真务实的精神，重新审视古代乐律学的体系，历尽艰辛，终于发明了"新法密率"。冯文慈先生指出："朱载堉最重要的学术贡献，是震惊环宇的十二平均律理论和计算的成果。"[17] 朱载堉的"新法密率"，在理论上彻底完成了此前乐律学家发现并试图解决的旧三分损益法之十二律不能周而复始、旋宫转调的问题。应该提及的是，朱载堉直接受到"京房准"的启发，造出了他的"密率均准"。

哪怕是这第三种情况，我们也不宜据以贬低"京房六十律"的价值，因为，学术的发展，往往需要"正一反一合"的辩证和曲折，汉以后的乐律学家们，无论其思路取向如何，都正是有了"京房六十律"的得失成败作为借鉴，才一步步取得了新的成就。

注释：

①本文为全国艺术科学"十五规划"2005 年度国家项目（项目编号 05DD106）《易学与古代乐律学研究》阶段性成果。

②参见汉·班固《汉书．京房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3160－3167 页。

③参见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9 版，19－26 页。

④参见缪天瑞《律学》，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6 版 116－117 页。

⑤参见唐·魏徵等《隋书．律历志上》，中华书局 1973 版 385－412 页。

⑥同④。

⑦参见张善文．周易辞典［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787．

［参　考　文　献］

[1] 汉·班固．汉书．儒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62，3601－3602．

[2] 宋·范晔．后汉书．律历志［M］．北京：中华书局，1965．2999－3016．

[3] 同[2]．

[4] 同[2]．

[5] 缪天瑞．律学［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116－117．

[6] 同[2]．

[7] 同[2]．

[8] 同[2]．

[9] 陈应时．为京房"六十律"申辩［A］．中国乐律学探微［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459．462．

[10] 汉·京房．京氏易传［M］．津逮秘书本．卷一．

[11] 唐·魏徵等．隋书．律历志上［M］．北京：中华书局，1973．385－412．

[12] 同[11]．

[13] 陈应时．中国古代文献记载中的"律学"［A］．中国乐律学探微［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58．

[14] 北齐·魏收．魏书．乐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5] 同[11]．

[16] 同[11]．

[17] 明·朱载堉撰．冯文慈点注．律吕精义［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卷首 4．

责任编辑、校对：汪义晓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ing Fang's Discovery of the Sixty Temperaments and of The Book of Changes

HUANG Li-xing &SUN Xiao-hui

Abstract: Jing Fang, living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as a famous scholar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ccording to a special resemble-number patterns, his Gua-qi theory, he used the trisection profit-and-loss method of ancient Tonality and then established the Jing Fang's Sixty Temperaments, which had a big influence on Chinese ancient music theories. This paper is mainly to expound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theory sources of Jing Fang's Sixty Temperaments, the remediation to some misunderstandings and wrong judgments about Jing's Sixty Temperaments.

Key Words: Jing Fang The Book of Changes Gua-qi theory resemble-number patterns Jing Fang's Sixty Temperaments